

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

聲請案號：

會台字第13096號（聲請人一：朱旺星）

會台字第13690號（聲請人二：王全中）

解釋公布日期：107年3月9日

事實背景

1. 聲請人朱旺星（下稱聲請人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刑確定後，認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有誤，為進行訴訟救濟，向該院聲請交付卷內照片遭裁定駁回。聲請人一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於105年7月20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類推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2. 聲請人王全中（下稱聲請人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060號刑事案件被告，向該院聲請交付該案審判卷證及偵查全卷光碟遭裁定駁回，因不得抗告而確定。聲請人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於106年12月12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並聲請作成暫時處分，命停止本案訴訟。
3. 上述聲請案就所類推適用及適用之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本院併案審理。

解釋文

1.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

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

2. 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3.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2.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3. 先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4. 次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

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

5. 未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而言，時至今日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牴觸。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
6. 綜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外，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湯大法官德宗、蔡大法官明誠分別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虹霞加入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吳大法官陳瓊、詹大法官森林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虹霞加入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